

附表十

(財 團 法 人 名 稱)

財產清冊

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種類		名稱	單位	數量	金額(新臺幣元)	備註(存放單位)	
經 法 院 登 記	動 產	現金					
		股票					
		債券					
		其他					
		:					
	小計						
	不 動 產	土地					
		建物					
		其他					
		:					
小計							
:	:						
合計							
未 經 法 院 登 記	動 產	現金					
		股票					
		債券					
		:					
		其他					
	小計						
	不 動 產	土地					
		建物					
		其他					
		:					
小計							
:	:						
合計							
總計							

製表：

審核：

董事長：

填表說明：1. 種類可分為動產及不動產等，並依「經法院登記」及「未經法院登記」財產內容分別填報。

2. 「經法院登記之財產」憑據影本連同清冊附送備查；基金存款等有關證明文件請向各存放金融機構（含郵局）分別申請開立存款餘額證明書或提出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，以利核對。

3. 經法院登記之財產「合計」欄之金額，應與法人登記證書所載之金額相同。

4. 本表各欄如不敷使用，請依實際需要自行增列。